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橋簡字第540號

原告 呂虹慧

楊洧丞

楊冠嶽

翁金桃

共同

訴訟代理人 李代昌律師

陳奕豪律師

蘇洧琳律師

被告 顏秉洋

訴訟代理人 葛光輝律師

複代理人 馬思評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113年9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呂虹慧新臺幣捌拾伍萬伍仟壹佰柒拾玖元、原告楊洧丞新臺幣捌拾玖萬壹仟捌佰柒拾陸元、原告楊冠嶽新臺幣柒拾伍萬零肆佰貳拾捌元、原告翁金桃新臺幣伍拾貳萬肆仟參佰零肆元，及均自民國一一一年七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楊洧丞負擔百分之四，餘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分別以新臺幣捌拾伍萬伍仟壹佰柒拾玖元、捌拾玖萬壹仟捌佰柒拾陸元、柒拾伍萬零肆佰貳拾捌元、伍拾貳萬肆仟參佰零肆元為原告呂虹慧、楊洧丞、楊冠嶽、翁金桃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01 (一)被告於民國110年1月19日8時25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
02 號重型機車（下稱甲車），沿高雄市左營區博愛二路外側快
03 車道由北往南方向行駛，行經高雄市○○區○○○路000號
04 前，本應注意不得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暫停，而
05 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貿然為撿取掉落手機而
06 於行進間驟然煞車而將甲車暫停車道，適同向後方楊百鍊
07 （下稱被害人）所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重型機車（下稱
08 乙車，附載其子即原告楊洵丞）閃避不及而猛然撞擊甲車，
09 致被害人倒地後受有顱腦（含顱底環形骨折）及寰枕關節損
10 傷等傷害，經送醫急救然到院前已心肺功能停止，於同日10
11 時宣佈急救無效死亡，原告楊洵丞因而受有腦震盪、顏面骨
12 骨折、右眼撕裂傷6公分、右腕部擦挫傷之傷害。

13 (二)原告呂虹慧為被害人之配偶，原告楊洵丞、楊冠嶽則為被害
14 人之子、原告翁金桃則為被害人之母。而原告呂虹慧為被害
15 人支出醫藥費新臺幣（下同）1,710元及喪葬費463,850元，
16 依民法第192條第1項規定，應得請求被告賠償。另乙車為被
17 害人所有，因本件事故毀損之修復費用為20,500元，雖因所
18 費過鉅而直接報廢，應仍得請求折舊後之金額5,125元，該
19 被害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由被害人之繼承人即原告呂虹慧、
20 楊洵丞、楊冠嶽繼承，並經楊洵丞、楊冠嶽讓與原告呂虹慧
21 行使，自得請求被害賠償。此外，原告呂虹慧為家庭主婦，
22 原告楊洵丞為在學學生，原告楊冠嶽則因本件事故之打擊而
23 罹患躁鬱症，均無法賺取生活費用，翁金桃亦無謀生能力，
24 而被害人為家中經濟來源，其等應得分別請求被害人給付扶
25 養費2,005,853元、656,272元、656,272元、1,116,032元，
26 且得分別請求慰撫金3,000,000元。經扣除原告呂虹慧、楊
27 洵丞、楊冠嶽已領取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理賠金後，原告得
28 請求之金額分別為呂虹慧4,977,537元、原告楊洵丞3,155,5
29 77元、楊冠嶽3,656,272元、原告翁金桃3,615,336元。

30 (三)另原告楊洵丞因本件事故所受傷勢，受有醫療費用3,544
31 元、看護費用27,500元之損害，且亦得請求慰撫金200,000

元，扣除已領取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理賠金後，尚得請求223,011元，加計前開得請求之數額後應為3,378,588元。再扣除兩造先前調解成立之數額後，原告得請求之數額應為原告呂虹慧4,602,537元、原告楊涓丞3,003,588元、原告楊冠嶽2,780,577元、原告翁金桃3,240,336元，爰依侵權行為及繼承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等語，並聲明：1.被告應給付原告呂虹慧4,602,537元、原告楊涓丞3,003,588元、原告楊冠嶽2,780,577元、原告翁金桃3,240,336元，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

被害人未注意車前狀況及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就本件事故之發生亦有過失，且為肇事主因，另其死亡之結果亦係因其未正確配戴安全帽所致，不應歸責於被告，被告應得主張減輕賠償金額。又原告呂虹慧有謀生能力，原告楊涓丞、楊冠嶽亦均已成年且有謀生能力，應均不得請求扶養費，原告翁金桃亦非不能維持生活，亦不得請求扶養費。且被害人之月薪僅有45,800元，原告請求之扶養費亦不合理，且請求之慰撫金亦屬過高。另原告楊涓丞出院後並無專人看護之必要，其請求超過4日之看護費，應無理由。此外，兩造前經111橋司刑移調字第170號就因本件事故所生之醫藥費用、扶養費、喪葬費用、精神慰撫金及乙車之車輛損害成立調解，原告自不得該上開費用再向被告請求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本件經法官會同兩造整理爭點，結果如下：

(一)不爭執事項（本院採為判決之基礎）：

- 1.被告於110年1月19日8時25分許，騎乘甲車沿高雄市左營區博愛二路外側快車道由北往南方向行駛，行經高雄市○○區○○○路000號前，本應注意不得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暫停，而依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路面柏油、

01 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
02 事，竟疏未注意貿然為撿取掉落手機而於行進間驟然煞車而
03 將甲車暫停車道（已呈靜止狀態），適同向後方被害人所騎
04 乘乙車（附載其子即原告楊洧丞）閃避不及而猛然撞擊甲
05 車，致被害人倒地後受有顱腦（含顱底環形骨折）及寰枕關
06 節損傷等傷害，經送醫急救然到院前已心肺功能停止，於同
07 日10時宣佈急救無效死亡。原告楊洧丞則因而受有腦震盪、
08 顏面骨骨折、右眼撕裂傷6公分、右腕部擦挫傷之傷害。

09 2.原告呂虹慧為被害人之配偶，原告楊洧丞、楊冠嶽則為被害
10 人之子、原告翁金桃則為被害人之母。

11 3.原告呂虹慧於本件事故後為被害人支出必要之醫療費用1,71
12 0元及喪葬費463,850元。另被害人所有之乙車及行車紀錄器
13 因本件事故受損，支出乙車必要修理費用5,125元及行車紀
14 錄器必要修理費用999元，並經被害人之繼承人協議由原告
15 呂虹慧行使該部分權利，上開費用均屬原告呂虹慧得請求被
16 告賠償之數額。

17 4.原告楊洧丞因本件事故所受傷勢，支出必要之醫療費用3,54
18 4元，得請求被告賠償。另其因該等傷勢住院4日，有由專人
19 看護之必要，得請求看護費用10,000元（超過部分兩造有爭
20 執）。

21 5.原告四人就被害人部分已受領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理賠2,002,
22 086元，兩造同意以原告呂虹慧500,000元、楊洧丞500,695
23 元、楊冠嶽500,695元、翁金桃500,696元之方式從原告得請
24 求之金額中扣除。另楊洧丞就自身受傷部分，受領強制汽車
25 責任保險理賠8,033元，應自被告應賠償之數額中扣除。

26 6.兩造前於本院111年度橋司刑移調字第170號成立調解，調解
27 內容如交附民卷第205頁所示。

28 (二)爭執事項：

29 1.原告楊洧丞於出院後有無由專人看護之必要？其請求超過4
30 日部分之看護費有無理由？

31 2.原告四人是否符合得請求被害人給付扶養費之要件？如是，

01 得請求之扶養費數額為何？

02 3.原告四人各得請求之慰撫金數額為何？

03 4.被害人就本件事故之發生是否與有過失？如有，過失比例為
04 何？

05 四、得心證之理由：

06 (一)兩造先前成立之調解，不影響本件原告各項目得請求數額之
07 認定：

08 查兩造前於本院111年度橋司刑移調字第170號成立調解，調
09 解內容如交附民卷第205頁所示，其內容為被告願給付原告
10 四人共3,510,119元，並註明該金額含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已
11 理賠之數額，且包含本件車禍事故得請求之醫藥費用、扶養
12 費、喪葬費用、精神慰撫金及乙車損害等損害之部分給付，
13 亦即本件請求之預為給付，並約明除該調解筆錄內容前述金
14 額以外之請求不予拋棄（見交附民卷第205頁），足徵該調
15 解筆錄約定之給付內容，僅係就本件原告四人得請求數額之
16 預為給付，並無確認原告四人得請求數額之意思，自不影響
17 本件原告各項目得請求數額之認定，先予敘明。

18 (二)原告楊涓丞於出院後並無由專人看護之必要，其請求超過4
19 日部分之看護費為無理由：

20 原告楊涓丞雖主張其出院後仍有由專人看護之必要，惟為被
21 告所否認。本院審酌原告楊涓丞因本件事故所受之傷勢既為
22 腦震盪、顏面骨骨折、右眼撕裂傷6公分、右髖部擦挫傷，
23 尚無必然影響其生活起居而有由專人照顧之必要，是原告楊
24 涓丞經住院休養後，是否仍有由專人照顧之必要，即應由原
25 告楊涓丞舉證加以證明，而依原告提出之高雄榮民總醫院診
26 斷證明書記載（見交附民卷第219頁），並無原告楊涓丞有
27 何由專人看護必要之相關記載，尚難認有何由專人看護之必
28 要，且原告楊涓丞亦未提出其他事證證明有此必要性，自難
29 為有利原告楊涓丞之認定，應認原告請求超過4日部分之看
30 護費用，並無理由。

31 (三)原告呂虹慧、翁金桃不得請求扶養費，原告楊涓丞、楊冠嶽

得請求之扶養費數額應均為323,033元：

1.按被害人對於第三人負有法定扶養義務者，加害人對於該第三人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92條第2項定有明文。惟直系血親尊親屬，依民法第1117條規定，如能以自己財產維持生活者，自無受扶養之權利。易言之，直系血親尊親屬受扶養之權利，仍應受不能維持生活之限制（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2823號裁判要旨）。又夫妻互負扶養義務，其負扶養義務之順序與直系血親卑親屬相同，其受扶養權利之順序與直系血親尊親屬相同，民法第1116條之1定有明文。夫妻互受扶養權利之順序，既與直系血親尊親屬同，自不以無謀生能力為必要，但依民法第1117條規定，仍須以不能維持生活者為限，始得請求加害人賠償（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2588號、87年度台上字第2727號裁判要旨參照）。是以，配偶請求扶養費之損害賠償，雖不以無謀生能力為必要，仍須以不能維持生活為限，且無財產足以維持生活為要件。而請求將來受扶養者，應以言詞辯論終結時之財產狀況及財產日後可能消滅之情事，推認其得請求受扶養時之財力能否維持生活。另所謂謀生能力並不專指無工作能力者而言，雖有工作能力而不能期待其工作，或因社會經濟情形失業，雖已盡相當之能事，仍不能覓得職業者，亦非無受扶養之權利，故成年之在學學生，未必即喪失其受扶養之權利。

2.原告呂虹慧部分：

(1)原告呂虹慧雖主張其有不能維持生活之情形，而得向被害人請求給付扶養費，並據以向被告請求賠償，惟查，呂虹慧於109年間有利息所得及薪資所得約440,000元，110年間則有利息、股利、薪資、執行業務所得約490,000元，111年間有利息、股利、薪資、執行業務所得約470,000元，平均每年所得約定為467,000元，亦即每月約為39,000元，且其名下尚有供自住使用之左營區房地1筆，有其財產所得資料在卷可參，復自承尚有3,000,000餘元之優惠存款，足認依其財產尚非不能維持生活，其請求被告賠償扶養費，即屬無據。

01 (2)至原告呂虹慧雖主張左營區房地為自住使用，且尚有近5,00
02 0,000元之貸款，不應列於維持生活之財產云云，然依目前
03 社會常態，供居住使用之房屋非必須為自有房屋，賃屋居住
04 者亦不在少數，自難將自有供自住使用之房屋排除於其維持
05 生活之財產認定範圍，且該房屋之貸款雖達近5,000,000
06 元，惟更足見其價值應更高於貸款數額，如將之排除於維持
07 生活財產之認定外，將使其坐擁高價房產卻仍得請求扶養
08 費，亦有失平衡，原告此部分主張，應無理由。

09 3.原告楊涓丞、楊冠嶽部分：

10 (1)查原告楊涓丞現為大學在學之學生，自108學年度起入學，
11 有原告提出之學生證可稽（見交附民卷第113頁），其預定
12 畢業之日期應為112年6月30日，應堪認定，是其雖已成年而
13 有工作能力，但依前開說明，其在學期間尚難期待得另前往
14 工作，自仍得請求被害人扶養，是原告楊涓丞請求被告賠償
15 本件事故發生之110年1月19日至其畢業之112年6月30日間共
16 2年5月又11日之扶養費，應屬有據。至於其現雖因學業成績
17 因素暫時休學，但將來仍有復學之可能，自不影響其得請求
18 期間之認定，併此敘明。

19 (2)另查原告楊冠嶽原為大學在學之學生，自109年起入學，雖
20 有原告提出之學生證為證（見交附民卷第114頁），惟原告
21 自承其於111年12月23日休學（見本院卷第222頁），原告雖
22 同時主張其因罹患雙極性情感異常（即躁鬱症）及焦慮症在
23 家休養而不能工作，並提出診斷證明書為證（見本院卷第23
24 9頁），然罹患該等病症之病人如穩定治療並非即必然無法
25 工作，而原告提出之診斷證明並無關於依其病況應休養而不
26 能工作之相關記載，自難以此推認確有喪失工作能力之情
27 事，是其休學後既已無不能工作之客觀情形，自難認仍得請
28 求被害人給付扶養費。然原告楊冠嶽復於113年9月復學，現
29 仍在學中，有原告提出之在學證明書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
30 361頁），原告請求本件事故發生之110年1月19日至其原訂
31 畢業之112年6月30日間共2年5月又11日之扶養費，亦堪認有

據。

(3)就得請求之扶養費數額部分，原告主張以109高雄市平均每人月消費支出23,159元計算，並提出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資料為證（見交附民卷第119頁），惟按扶養之程度，應按受扶養權利者之需要與負扶養義務者之經濟能力及身分定之，民法第1119條定有明文。又所謂消費支出係指購買各種消費物品，包括必要與不必要之支出，自與扶養之費用不同，又消費支出因人而異，以之為每月扶養費數額之計算，並非客觀。是本院審酌原告楊涓丞、楊冠嶽均與家人同住，其開銷應可相互分擔，且原告呂虹慧每月收入約為39,000元已如前述，亦應與被害人分擔扶養義務，參酌原告自承被害人每月投保薪資為45,800元，其與原告呂虹慧經濟能力所得負擔之消費程度，認其等得請求之扶養費應為每人每月20,000元為適當，而其等之扶養義務人即原告呂虹慧與被害人之經濟能力約略為45比55，故被害人應負擔之扶養費應為每人每月11,000元（計算式： $20,000 \times 55\% = 11,000$ ）。據此計算，原告楊涓丞及楊冠嶽得請求之扶養費數額應均為323,033元〔計算式： $11,000 \times (2 \times 12 + 5 + 11/30) = 323,033$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4.原告翁金桃部分：

(1)原告翁金桃雖主張其有不能維持生活之情形，而得向被害人請求給付扶養費，並據以向被告請求賠償，惟查，翁金桃於109年間有財產交易、利息、執行業務及股利所得約17萬元，110年間則有財產交易、利息、執行業務及股利所得約27萬元，111年間有財產交易、利息、執行業務及股利所得約21萬元，且其名下持有大量股份，有其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在卷可參，其價值依市值換算約為140萬元，亦有其持有股份市值及換算表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89至213頁，其中持有股份數量部分雖因誤解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記載之投資金額係以每股10元計算後之金額，而有誤載為10倍之情形，但推算後之市值仍應為前開金額），足認依其收入情形及財產

01 狀況，尚非不能維持生活，其請求被告賠償扶養費，即屬無
02 據。

03 (2)原告翁金桃雖主張其收入主要為直銷收入，並非穩定收入，
04 且股份未賣出前不應計入可支配之財產云云，然原告翁金桃
05 109至111年間均有約略相當金額之直銷收入，堪認該收入尚
06 非原告所稱之不穩定收入，且原告翁金桃持有之股份既均為
07 上市或上櫃之股份，應具相當之流動性，並無難以變現之情
08 事，且該等股份均為現股，與每年不確定是否發放之股利性
09 質不同，亦難比附援引，堪認以其市值計算財產價值，應無
10 不當，否則無非將金錢轉換為易變現之股份即可逸脫維持生
11 活財產之計算，顯非事理之平，原告此部分主張，應無理
12 由。

13 (四)慰撫金部分：

14 1.按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被害人之父、母、子、女及配偶，
15 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為民法第19
16 4條所明定。且按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
17 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
18 不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
19 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號判決意
20 旨參照）。亦即民法第195條不法侵害他人人格法益得請求
21 賠償相當之金額，應以實際加害之情形、加害之程度、被害
22 人所受精神上痛苦之程度、身分、地位、經濟能力，並斟酌
23 賠償義務人之故意或過失之可歸責事由、資力或經濟狀況綜
24 合判斷之。

25 2.本件被告既有因過失侵害被害人致死之情事，且有致原告楊
26 涓丞受傷之情形，原告呂虹慧為被害人之配偶，原告楊涓
27 丞、楊冠嶽則為被害人之子、原告翁金桃則為被害人之母，
28 為兩造所不爭執，其等自因被害人之死亡結果而有精神上之
29 痛苦，原告四人請求被告賠償慰撫金，應屬有據，原告楊涓
30 丞因本件事故受傷部分，亦將因而受有精神上痛苦，亦得請
31 求被告賠償慰撫金。查本件原告呂虹慧為二專畢業，目前已

01 退休，原告楊涓丞為大學休學中，原告楊冠嶽為大學在學；
02 原告翁金桃為小學畢業，目前無業；被告則為大學肄業，事
03 故當時從事保全業等情，業據兩造於本院審理中自陳，兩造
04 之財產所得資料，則有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在
05 卷可參。爰審酌被告就本件事故之過失情節，兩造之職業、
06 教育程度、所得狀況等一切情狀，認原告就被害人死亡部分
07 分別請求被告給付3,000,000元之慰撫金，尚屬過高，應以
08 2,000,000元為適當，就原告楊涓丞受傷部分，請求被告賠
09 償慰撫金200,000元，應屬適當。從而，原告呂虹慧得請求
10 之賠償數額應為2,471,684元（計算式：1,710+463,850+
11 5,125+999+2,000,000=2,471,684）、原告楊涓丞為2,53
12 6,577元（計算式：3,544+10,000+323,033+2,000,000+
13 200,000=2,536,577）、原告楊冠嶽為2,323,033元（計算
14 式：323,033+2,000,000=2,323,033）、原告翁金桃為2,0
15 00,000元。

16 (五)與有過失部分：

- 17 1.惟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
18 償金額，或免除之。前二項之規定，於被害人之代理人或使
19 用人與有過失者，準用之，為民法第217條第1項、第3項所
20 明定。次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
21 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汽車在同一車道行駛
22 時，除擬超越前車外，後車與前車之間應保持隨時可以煞停
23 之距離；行車速度，依速限標誌或標線之規定，為道路交通
24 安全規則第94條第1、3項、第93條分別定有明文。
- 25 2.查本件被告雖有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暫停之過
26 失，為兩造所不爭執，然依本件事故之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
27 及原告提出之行車紀錄器畫面截圖可知（見本院卷第53至55
28 頁），被害人當時係行駛於被告車輛後方，於被告停止於車
29 道後，隨即自後方撞擊被告車輛車尾，因而發生本件事故。
30 是被害人當時既為行駛於被告後方之車輛，本應隨時注意前
31 方車輛之動態，且應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如其當時確

有注意被告車輛有驟然減速停止之動態，且有保持足以隨時煞停之距離，自應得即時反應煞停或閃避，而不致發生本件事故，堪認被害人就本件事故之發生，亦有未注意車前狀況及保持隨時可以煞停距離之過失。至於被告雖引據高雄市政府交通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意見書及高雄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會覆議意見書，辯稱被害人應另有超速行駛之過失云云，並提出上開意見書為證（見本院卷第165至166頁、第169至170頁），然依本件卷內及兩造所提出之事證，並無相關行車紀錄器畫面可以推算被害人當時行駛之時間及距離，自無法據以推算被害人當時之時速，亦無從逕以前開鑑定意見書之記載為認定之依據，尚難認被害人是否確有超速行駛之過失，被告此部分抗辯，應無理由。

3.原告雖主張被害人當時已有保持安全距離，應考量被害人之反應時間、煞停所需時間及距離，且被害人應得信賴被告不會突然於車道上靜止，故被害人就本件事故之發生應無過失云云，然前開規定既係要求後車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即係考量前方如有突發狀況時，後車仍須足夠之反應時間、煞停時間及距離始能因應，故後車行駛時，本應保持縱令前車因突發狀況突然停止時，仍得即時煞停之距離，始得謂已保持安全距離，本件被害人既係因反應時間不及等因素，導致於察覺被告停止於前方車道上時，無法即時煞停而追撞前方車輛，自係因未注意車前狀況及未保持足夠之安全距離所致，原告此部分主張，應不足採。

4.被告又辯稱本件事故當時，被害人未正確配戴安全帽，致於落地時安全帽已脫離，方導致被害人死亡之結果，被害人就此亦與有過失云云，然本件被害人之死亡原因係因顱腦（含顱底環形骨折）及寰枕關節損傷所致，亦即係因頭及上頸部之傷勢所導致，有法醫研究所解剖報告書暨鑑定報告書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299至308頁），是縱令被害人有正確配戴安全帽，亦無法確定是否可以避免頭部撞擊之傷勢，更無法避免上頸部之傷勢，自難因而排除被害人死亡結果之發生，

01 無從以此推認被害人尚有此部分之過失，被告此部分辯解，
02 應不足採。

03 5.綜上，本院審酌被告係於交通繁忙車輛眾多之時刻，因手機
04 掉落而突然停止於車道上，對於往來之其他車輛造成相當之
05 危險，且確實屬異常情形，易導致後方車輛之誤判，甚或因
06 閃避而波及其他車輛，造成嚴重之交通事故，是雖被害人亦
07 有前述未注意車前狀況及保持安全距離之過失，然仍應以被
08 告為肇事之主因，被害人則僅為肇事之次因，故應認本件被
09 告及被害人就本件事故之過失比例應為七比三。另原告楊涓
10 丞請求被告賠償部分，因被害人亦為其使用人，故亦應有與
11 有過失之適用。從而，依上開過失比例減輕後，被告應賠償
12 之金額應為原告呂虹慧1,730,179元（計算式： $2,471,684 \times 70\% = 1,730,179$ ）、原告楊涓丞為1,775,604元（計算式： $2,536,577 \times 70\% = 1,775,604$ ）、原告楊冠嶽為1,626,123元
13 （計算式： $2,323,033 \times 70\% = 1,626,123$ ）、原告翁金桃為
14 1,400,000元（計算式： $2,000,000 \times 70\% = 1,400,000$ ）。

17 (六)另按保險人依本法規定所為之保險給付，視為被保險人損害
18 賠償金額之一部分；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為
19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所明定。本件原告四人就被害人
20 部分已受領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理賠2,002,086元，兩造同意
21 以原告呂虹慧500,000元、楊涓丞500,695元、楊冠嶽500,69
22 5元、翁金桃500,696元之方式從原告得請求之金額中扣除。
23 另楊涓丞就自身受傷部分，受領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理賠8,03
24 3元，應自被告應賠償之數額中扣除，為兩造所不爭執，是
25 扣除前開保險理賠之金額後，原告四人得請求之金額應為原
26 告呂虹慧1,230,179元（計算式： $1,730,179 - 500,000 = 1,230,179$ ）、原告楊涓丞為1,266,876元（計算式： $1,775,604 - 500,695 - 8,033 = 1,266,876$ ）、原告楊冠嶽為1,125,428
27 元（計算式： $1,626,123 - 500,695 = 1,125,428$ ）、原告翁
28 金桃為899,304元（計算式： $1,400,000 - 500,696 = 899,304$ ）。
29 此外，兩造前調解成立之金額，除保險理賠之數額
30
31

01 外，被告另應給付1,500,000元，該部分原告既已取得執行
02 名義，且兩造已約定該部分為本件得請求金額之預付，亦應
03 由本件得請求之金額扣除，因兩造未約明各原告預付之數
04 額，應平均計算即每人扣除375,000元（計算式： $1,500,000 \div 4 = 375,000$ ），扣除後原告四人得請求之金額應為原告呂
05 虹慧855,179元（計算式： $1,230,179 - 375,000 = 855,179$ ）、原告楊涓丞為891,876元（計算式： $1,266,876 - 375,000 = 900,166$ ）、原告楊冠嶽為750,428元（計算式： $1,125,428 - 375,000 = 750,428$ ）、原告翁金桃為524,304元（計算
06 式： $899,304 - 375,000 = 524,304$ ）。

11 (七)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2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3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14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為民法第229條第2項
15 所明定。本件原告係基於侵權行為而請求被告賠償，屬給付
16 無確定期限之債權，應自催告時起被告始負遲延責任，是原
17 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1年7月16日（見交附民卷
18 第157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應屬有
19 據。

20 五、綜上所述，被告既有因過失致被害人死亡及原告楊涓丞受
21 傷，原告自得請求被告賠償，惟得請求之數額經以過失比例
22 減輕及扣除保險理賠與調解成立之金額後，應為原告呂虹慧
23 855,179元、原告楊涓丞891,876元、原告楊冠嶽750,428
24 元、原告翁金桃524,031元。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繼承
25 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於請求被告給付原告呂虹慧855,
26 179元、原告楊涓丞891,876元、原告楊冠嶽750,428元、原
27 告翁金桃524,304元，及均自111年7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28 週年利率5%計算利息之範圍內，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
29 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30 六、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
31 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

01 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就原告勝訴部分宣告假執行。被告陳
02 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免為假執行，就原告勝訴部分，經核均
03 無不合，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酌定相當之擔
04 保金額併准許之。至於原告敗訴部分，其等假執行之聲請已
05 失所附麗，應予駁回。

06 七、本件訴訟係原告四人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本院刑事庭
07 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移送前來，依同條第2項規
08 定免繳納裁判費。惟本件原告楊洧丞就其受傷部分之請求，
09 則非本件刑事判決認定之範圍，應另予徵收裁判費，爰就該
10 部分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規定，諭知訴訟費用之負擔如主文
11 第3項所示。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13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蕭承信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6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19 書記官 葉玉芬